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3號

原 告 黃德一
被 告 張家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2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法官 蔡有亮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